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投票委托書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2 至第 4 頁。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道西一百九十三號帝京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 至第 4 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 閣下盡快按隨附之投票委托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投票委托書，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一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資識別之用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RoadShow

路訊通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董事會

陳祖澤太平紳士 GBS, JP, DBA(Hon),
BA, DipMS, MIMgt, FCILT, FHKIoD

黃奕鑑 BBA, MBA

伍穎梅 BA, MBA (Chicago)

雷怡暉 BA

伍永漢 BA, MBA (Ivey)

雷兆光 BSc

徐尉玲太平紳士[#] BBS, MBE, JP, BA (Econ),
FHKIoD, FBCS, CITP, FHKIE, HonFACE, PDipCD

許淇安[#] GBS, CBE, QPM, CPM

麥振強

劉美梅

晏孝華

李家祥太平紳士[#] GBS, OBE, JP, LLD, DSocSc, BA,
FCPA (Practising), Hon HKAT, FCA, FCPA (Aust.), FCIS

劉崇鶴

主席

副主席

集團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一號

黃奕鑑先生之代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敬啟者：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i)由於之前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故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通函載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本公司股東（「股東」）無論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發行和配發新股份以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之董事履歷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詳情。

1.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出售股份（「發行股份授權」）。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發行股份授權將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發行股份授權授出之權力之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發行股份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十至第十一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6(A)內。

此外，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藉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按下文之定義）（如授出）而購回之股份數目至董事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2.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購回股份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授權限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回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97,365,332股股份。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並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之基準，則將因此而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99,736,533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提供若干關於購回股份授權之資料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之股份回購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件一。購回股份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授出之權力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十至第十一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6(B)內。

3. 董事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黃奕鑑先生、伍永漢先生、雷兆光先生及徐尉玲女士依章輪值退任董事會，惟符合資格並願候選連任。

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修訂公司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之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作相應修訂。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第十一至第十二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特別決議案7內。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道西一百九十三號帝京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至第十二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董事重選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東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投票委托書。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之投票委托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投票委托書，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一號。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董事重選及修訂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董事將以其所有持股量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伍穎梅

集團董事總經理

附錄一

說明函件

下列為有關建議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須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 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997,365,332 股股份。倘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最多達 99,736,533 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容許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受惠。視乎情況而言，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 / 或每股盈利。購回股份只在董事相信其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其他有關連人士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已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香港法律與適用之所有百慕達法律，以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之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26 條所規定之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所知並確信，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九巴」）為單一最大股東，其持有或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3.0%。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九巴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1.1%，而該項增加並不會導致須根據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上市規則規定，最少 25% 之本公司股份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 25%，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7. 資金來源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授予其權力購回其股份。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全由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撥支。

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建議之購回股份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全數進行，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股份 | |
|----------|-------------|-------------|
| | 最高成交價 港元 | 最低成交價 港元 |
| 二零零四年四月 | 0.84 | 0.75 |
| 二零零四年五月 | 0.78 | 0.68 |
| 二零零四年六月 | 0.80 | 0.74 |
| 二零零四年七月 | 0.88 | 0.81 |
| 二零零四年八月 | 0.86 | 0.81 |
| 二零零四年九月 | 0.92 | 0.82 |
| 二零零四年十月 | 0.86 | 0.76 |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 0.83 | 0.77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 0.81 | 0.78 |
| 二零零五年一月 | 0.91 | 0.81 |
| 二零零五年二月 | 0.91 | 0.81 |
| 二零零五年三月 | 0.99 | 0.87 |

附錄二

重選董事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黃奕鑑 BBA, MBA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五十三歲。黃氏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他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黃氏亦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氏有權獲取港幣 50,000 元董事酬金及每年港幣 21,000 元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酬金。他的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黃氏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無指定其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氏並未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他相關法團之股份權益。黃氏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概無其他有關黃氏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伍永漢 BA, MBA (Ivey)

非執行董事，三十七歲。伍氏為承達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專注營運商業及住宅建材工程、生產及貿易業務，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及香港均有運作)、豐城有限公司(該公司投資經營包括有瀋陽、吉林、天津及大連市的公共巴士業務)及 NetThruPut Inc (該公司為一家在加拿大佔有領導地位的網上原油交易公司及 Enbridge Inc 附屬公司)的董事。伍氏為苗圃行動名譽理事的成員，苗圃行動為致力發展中國基礎教育的慈善機構。伍氏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伍穎梅女士的弟弟。伍氏持有西安大略大學 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伍氏有權獲取每年港幣 50,000 元之董事酬金。他的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伍氏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其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通過作為若干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私人信託之受益人，伍氏持有本公司 123,743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之投票權少於 0.1%。通過作為若干實益持有九巴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之私人信託之受益人，伍氏亦持有九巴 21,234,563 股之股份權益 (233,954 股股份屬個人權益及 21,000,609 股股份屬家族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氏並未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他相關法團之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氏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概無其他有關伍氏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雷兆光 BSc

非執行董事，四十歲。雷氏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之人力資源部主管，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擔任該職位。雷氏亦為藝東有限公司、Top Art Limited 及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 (全部均為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就社區服務而言，雷氏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第九屆委員會委員、藝穗會董事會之成員，亦為保良局董事會 (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 及諮詢委員會 (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 的成員。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雷氏為公益金香港特別籌款項目委員會副主席及公益金香港籌務委員會成員。雷氏有權獲取每年港幣 50,000 元之董事酬金。彼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雷氏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其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雷氏持有本公司 883,500 股股份 (283,500 股股份屬個人權益及 600,000 股股份屬家族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之投票權少於 0.1%。雷氏持有九巴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13,929 股之股份屬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氏並未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他相關法團之股份權益。雷氏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概無其他有關雷氏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徐尉玲太平紳士 BBS, MBE, JP, BA (Econ), FHKIoD, FBCS, CITP, FHKIE, HonFACE, PDipCD

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十七歲。徐氏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行政總裁。其專業資格包括：香港工程學會、香港董事學會、英國電腦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電腦教育學會之榮譽院士及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持有「企業管治及董事專業文憑」。徐氏身為太平紳士，現為灣仔區區議員，並為前市政局及臨時市政局議員。她亦為香港中樂團主席及多個公共服務團體之會員，該等團體包括廣播事務管理局、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及中小企業委員會。她於一九八一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並於一九九二年獲頒傑出資訊科技成就獎，於一九九七年獲頒英帝國員佐勳章，於二零零三年獲頒銅紫荊星章。徐氏有權獲取港幣50,000元董事酬金及每年港幣15,000元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她的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徐氏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無指定其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氏並未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徐氏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概無其他有關徐氏之事項須股東垂注。

附錄三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公司細則第 66 條：-

每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遭撤回時)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親身(或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
- (d) 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 (或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

倘由一名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受委任代表提出要求，則將被視為等同與一名本公司股東提出要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茲通告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道西一百九十三號帝京酒店宴會廳，處理下列各項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4.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i) 在本決議案A(iii)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A(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下列各項或因下列各項而進行者：
- (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b) 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 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之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就本(A)段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i) 在本決議案B(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遵照及受一切適用法例及/ 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之規定所規限；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B(i)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B(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B)段而言：
-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 (C) 擴大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B)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惟所加入之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如下：

(A) 新增定義

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條新增以下定義：

文字 詮釋

「聯繫人士」意義跟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規則所界定者相同

(B) 公司細則第77條

刪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7條開首文字「如」，並由文字「就公司細則第77A條所規限下，如」取代。

(C) 新增公司細則第77A條

在緊接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77條之後新增以下公司細則第77A條：

「77A. 凡任何股東須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於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D) 公司細則第88條

刪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88. 除了在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其他人士在未獲董事建議參選的情況下並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有合資格參加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被提名參選的人士）向註冊辦事處或總部發出已簽署的通知，說明有意提名某人參選董事，而獲提名的人士亦須發出經簽署的通知，說明願意參選。上述通知期限最短為七天，不得早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日期後的一天，並且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天。」

(E) 公司細則第103條

刪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103. (1) 倘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士在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董事須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事項進行表決，否則其投票須予作廢，有關董事也不會計入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但此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因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責任而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或其的附屬公司向股東、債券持有人或公眾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未獲賦予的特權；
-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由本公司創辦或持有重大權益的公司提呈發

- 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因其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因其直接或間接以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或因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任何公司的權益以至享有該公司股份的實益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計持有的實益權益少於該公司或任何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能從中獲益的第三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投票權的百分之五；
- (v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員工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或
- (viii) 本公司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涉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員工，或為其利益而推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計劃。
- (2) 只要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持有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份或此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或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而持有上述權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則（只有在此情況下）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權益達百分之五或以上。就本段而言，任何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單純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持有而並無實益權益的股份；任何組成信託基金的股票，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該基金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但其他人士有權取得有關收益；任何組成認可信託基金計劃的股票，其中董事只享有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及任何不賦予一般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只給予高度限制的股息及股本權利回報的股票，皆無須理會。
- (3) 如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在某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
- (4)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的董事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重大權益或對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決議的法定人數的權利有任何疑問，而此等疑問未能透過由董事自願放棄投票或計入決議的法定人數來解決，則該疑問將交予該會議主席作出裁決，而該主席對有關其他董事的裁決將作為最後及終局性的決定，除非有關董事本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知的權益在本質上或程度上並無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如上述疑問乃出自董事會會議主席，則該疑問將交予董事會投票議決（而主席不可就此參與投票），而議決結果將作為最後及終局性的決定，除非有關主席本人所知的權益在本質上或程度上並無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
- (5)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任何因違反本公司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惟在此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不得按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對此等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興強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一) 凡本公司股東皆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亦有權指定另一人士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股東可以親身或由代表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一號。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股票持有人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 (四)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是以英文撰寫，並無中文版本。因此，上文第七項有關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僅為中文版譯本。如譯文與原文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有關該項修訂的目的將另外刊載於本公司連同二零零四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